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625號

03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黃士甫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字第2113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黃士甫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柒月。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士甫所犯如附件所示之數罪，先後
14 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
15 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
16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
17 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前項但書情形，受
19 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
20 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21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
22 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
23 項前段、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24 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
25 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
26 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
27 4、679號解釋意旨參照）。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
28 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
29 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
30 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
31

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並應考量法律秩序之理念而定其應執行刑。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先後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附件編號2判決日期欄應更正為「10/10/27」），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至4所示各罪，前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03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故依前揭說明，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自應受上開裁定所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而在上開曾定應執行刑與如附件編號5所示之刑加計之總和（5年8月）範圍內，定應執行之刑。又附件編號2至5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而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不得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憑，故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有據。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名、罪質之異同、侵害法益、犯罪情節及受刑人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暨受刑人表示對於定刑無意見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2至5所示之罪之宣告刑，雖得易科罰金，然與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併此指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趙俊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黃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附件：受刑人黃士甫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